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6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0)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蔡莹彬先生、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励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11:0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6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3〕122号),国贸控股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3.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5.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7.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369,985.40万元。

8.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逐项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

9.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10.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217,326.21万元。

11.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1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217,257.53万元。

14.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15.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193,025.38万元。

17.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6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5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19,45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2.《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5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2.《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栋附202号、203号、204号的"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1UH2J75)。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成都龙泉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10月25日闭市后,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称"四川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075373389L)。整体平移完成后,将由四川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和各项业务办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成都龙泉营业部未开展期货IB业务。

三、整体迁移后,之前与成都龙泉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四川分公司承继。

四、如果同意转入四川分公司的客户,之后将由四川分公司继续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并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不同意转入的客户,请于2024年10月15日前,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首创证券的任意一家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六、如您未在2024年10月15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四川分公司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四川分公司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七、如对成都龙泉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01号;咨询电话:028-86030679,028-85158163

(三)成都龙泉营业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栋附202号、203号、204号;咨询电话:028-84831211,028-89141470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水蓝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9/18	2024/12/18	1.10%/2.25%/2.45%
2	金帝股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9/18	2024/10/23	1.40%/2.00%/2.15%
3	蔚水蓝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9/19	2024/12/19	1.65%-2.20%
合计					80,000,00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否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	-	否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	-	否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	-	否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	否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合计			270,000,000.00	-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27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7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4-BZ-01-013),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8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25.26	116,464.56
负债总额	78,501.86	84,202.17
净资产	31,523.40	32,262.3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2,038.54	12,413.03
净利润	3,178.75	73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30万元,占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2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23%)及相关债权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业务及活动限于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当时生效的法律,并无禁止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挂牌价格	297119.1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腰椎置钉手术计划软件	国械注准20243211737	2029/9/11	第三类	该产品与特定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术中用于制定成人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证的腰椎置钉手术计划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适用于术中制定成人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该软件的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此次获证的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上述注册证的获取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俊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9-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整为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张其亚

二、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钢控股	是	13,362,378	5.30%	1.01%	是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工控集团	272,619,213	20.66%	-	-	-
广钢控股	251,916,518	19.09%	13,362,378	5.30%	1.01%
合计	524,535,731	39.75%	13,362,378	2.55%	1.01%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本次冻结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钢控股及其他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广钢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3,362,378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广钢控股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钢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